

附件 1

有关部门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 的整改情况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投资专项和转移支付管理分配不规范交叉雷同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整改工作部署

针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逐条梳理研究，制定分工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措施、完成时限等，督促加快整改落实。以审计整改为契机，将整改具体问题与改进业务工作结合起来，在强化资金管理的同时，坚持举一反三，完善制度机制，统筹支持领域，推进解决问题。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发展改革委2个投资专项与财政部2项转移支付均包含城市管网、黑臭水体支持等项目；发展改革委1个投资专项与财政部1项转移支付在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2个投向上存在雷同”的问题。涉及发展改革委的3个投资专项已完成整改。其中，对包含城市管网、黑臭水体治理等项目的2个投资专项，发展改革委已收回6个重复申报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调整用于其他符合条件的项目，自2021年起不再通过上述专项安排相关整治项目；对支持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的1个投资专项，发展改革委按照专项管理办法，切块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支持有关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明确要求地方在分解时不得重复支持已安排其他中央财政资金的项目。财政部主要

通过完善制度进行整改，修订了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和水污染防治资金的管理办法，要求做好中央财政专项与中央预算内投资的统筹对接，明确地方不得重复申领资金，并建立两个渠道支持项目的查重机制。

（二）关于“部分专项所支持的项目类型相同或相近。5个司局分配的6个专项，均支持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的问题。发展改革委认真梳理相关专项的投资安排情况，已完成整改。其中，3个投资专项不再安排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相关项目，2个投资专项按照污染治理规划严格区分安排区域，相关污水处理项目集中在1个投资专项中安排。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进一步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发展改革委要求有关地方和部门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履行相关责任，进一步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对投资项目严格审核把关，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会同有关方面对项目实施和计划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推动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部门工作协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将加强沟通衔接和工作协同，落实好《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合理安排投资项目。通过信息化等手段，避免重复安排投资。

（三）加强对地方申报项目的指导。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将加强政策解读，提高政策透明度和精准性，切实解决地方多头申

报问题。

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重发行 轻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整改工作部署

针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财政部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整改工作，压实有关地方的整改主体责任，除审计署查出问题外，还一并将省级审计机关查出的专项债券问题纳入整改范围，逐一制定整改方案，一体推进整改。深入分析问题原因，研究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措施，持续加强“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促进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对“5个地区将204.67亿元专项债券资金投向无收益或年收入不足本息支出项目”的问题。5个地区通过将收支缺口纳入预算、调整资金用途、加强收入管理、强化发行前审核等方式，增强了其中186.73亿元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对其余资金，有关地区正在调整融资平衡方案。

（二）对“其他208.54亿元专项债券资金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的问题。33个地区通过归还原渠道、加快资金拨付或项目建设进度、调剂资金用途等整改131.5亿元，出台3项制度加强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对其余资金，有关地区正按程序调整用途。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财政部分析了以上问题产生的原因，主要是主管部门和实施

单位责任意识淡薄，项目前期工作不扎实；财政部门对专项债券使用环节的监管较为薄弱，加之部分项目小、散，加大了管理难度。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持续推进整改工作。

（一）压实地方责任，提高项目储备质量。指导地方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重点规划等开展项目储备，不“撒胡椒面”；要求地方加强项目入库和发行前审核，财政部重点审核项目成熟度、合规性和融资收益平衡能力等，把好准入关。

（二）完善管理制度，强化全生命周期监管。尽快实现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全覆盖；从2022年起对所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以此倒逼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加强自我约束。

（三）定期开展核查，加大处理处罚力度。常态化开展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核查，做到从严监管不留空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违规使用专项债券处理处罚机制，将审计查出问题纳入处理处罚范围，提高违法违规成本。

（四）强化通报预警，防止资金闲置沉淀。从2022年起，建立专项债券支出进度通报预警制度。研究将专项债券限额分配与支出进度挂钩，发行超过一年仍未支出的，原则上要求省级财政部门调整用于其他项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违规返还税收收入等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整改工作部署

财政部、税务总局共同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协同工作机制，以整改违规返还税收收入等问题为重点，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整治财政收入虚假问题专项行动。系统梳理违规返还税款异地引税、先征后返等虚假收入典型问题，推动地方财税部门自查复查、整改问责、建章立制。组成多个联合调研组，重点就违规返还车船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等问题，分赴海南、福建、浙江、山东、安徽等地调研。深入分析问题根源，研究完善政策措施，并严肃追责问责，通报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违规返还税款造成财政收入流失”的问题。2020年审计查出15个省违规税收返还问题23项、涉及金额239亿元。根据各地反馈情况，截至11月15日，已完成整改22项、涉及金额233亿元；正在整改1项、涉及金额6亿元，预计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

（二）关于“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存在漏洞，部分高收入人员借此逃税”的问题。税务总局核查了有关人员逃避税的主要方式，通过深入分析论证和评估，研究确定了纳税调整和追征税款的处理方式。各地税务部门加强内外协同，多措并举推进整改。

截至 11 月 20 日，涉及的 197 人中，除重病 3 人、失联 37 人外，其余 157 人已申报补税 8.4 亿元。同时，按照“先试点、后扩围、再推开”的工作部署，税务总局对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进行规范，已在 15 个省分两批开展试点，共调整规范近 8 万户企业，将适时向全国推开。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上述问题的产生，既有盲目追求政绩、相互竞争攀比、政府职能越位等原因，也有政策约束不强、违规成本不高、监督力度不够等因素。对跨地区多层嵌套的交易，一地税务机关无法掌握全貌，给逃避税留下可乘之机。财政部、税务总局将进一步严格规范预算执行和税收征管，推进各项财税政策不折不扣落实落地。

（一）加强日常监管。财政部将继续做好对财政收入虚假问题的常态化监管，加强与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对财政收入虚假问题“零容忍”，推进成果共享，形成监管合力。税务部门与有关部门将推动在省级层面建立联动监管机制，强化个人股权转让交易税收监管。

（二）研究完善相关制度。税务总局在前期梳理核定征收政策规定的基础上，会同财政部研究完善相关税收制度。财政部将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和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逐步建立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财政体制，提高虚收空转违规成本，严肃财经纪律、形成有效约束。

（三）严格规范税收优惠政策。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税收

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要求，适时开展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工作，严禁地方违规制定税收返还等优惠政策。确需新出台政策的按要求报请国务院审批，且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林草局 关于生态环保政策冲突和资金侵占 挪用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整改工作部署

针对审计查出的问题，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细化分解整改任务，推动落实整改责任，确保真改实改。发展改革委会同林草局向有关地方下发问题清单，每月调度退耕还林还草项目落地实施情况。财政部印发通知，推动 20 个省做好生态环保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商林草局将审计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因素。自然资源部针对承担监督管理责任的问题，制定整改工作方案，督促有关地方全面整改问题，提升管理水平。林草局成立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派出 6 个工作组对 12 个省进行实地督导。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6 个省将已享受退耕还林补贴的退耕土地重复申领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11.3 亿元”的问题。6 个省 2021 年已停止发放相关地块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责成本地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和有关地市严格落实退耕还林政策要求，严肃追责问责，加强资金审核和发放管理。5 个省已完成对相关地块的重新认定工作，1 个省正在进行重新认定，预计 12 月底前完成。同时，在 2021 年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中，财政部会同林草局根据审计查

出问题，对山西等地退耕还林补助予以扣减。

（二）关于“3个省因无耕地可退申请减少任务56.76万亩”的问题。有2个省已完成整改，中央财政收回闲置资金1320万元；另1个省正在推进地块落实工作，已落实31.28万亩，其余9.15万亩预计于2022年6月底前完成，林草局正按月调度该省地块落实工作。财政部会同林草局修订了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在资金分配过程中应根据审计查出问题等情况调整测算结果。

（三）关于“16个省动用10.9亿元用于修建公园、雕塑等景观工程”的问题。有关地方通过追缴资金、归还原渠道等整改5.32亿元；财政部门暂停拨付后续款项，全额收回中央财政资金或调整用于符合要求的生态修复工程。各地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责令项目单位补报规划用地手续，立案查处违法用地行为。财政部修订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不得用于公园、广场、雕塑等旅游设施和“盆景”工程等景观工程建设方面支出；在开展“十四五”第一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等项目评审时，对旅游设施和景观工程严格审核把关。

（四）关于“17个省38.17亿元被套取骗取或挤占挪用”的问题。有关地方通过归还原渠道、追回资金等整改29.18亿元。各地财政、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加强配合，逐级督促整改，将收回的资金调整用于支付符合要求的项目工程款等。对尚未收回的被挤占挪用资金，有关地方正在筹款，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将

加大督促整改力度。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以上问题产生的原因是，有的地方对可退耕地块底数不清导致方案失准，有的技术标准、项目储备、资金管理等制度不完善、执行不严格，加之地方部门间工作缺乏衔接，导致出现重复申领、无地可退、骗套挤占等问题。对此，有关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协同配合、上下联动，持续推进整改工作，提高退耕还林还草等工作水平。

（一）强化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建设。自然资源部将研究制定技术标准规范和相关工程指南等，为加强项目监管、推进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撑。完善项目储备制度设计，由省级有关部门择优筛选项目入库，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组织对已入库重点项目材料进行合规性复核，避免出现“资金等项目”情况。在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中，要求地方科学组织项目、合理筹措资金、避免形成隐性债务；应用信息化手段建立资金监测系统，及时督促地方推进项目执行。

（二）完善绩效管理体系。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部门将对相关项目和资金组织绩效评价，规范绩效目标设定，指导地方合理填报，避免出现绩效考核流于形式等问题；在安排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林业改革发展等资金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重要依据，视情况适当奖补或扣减资金；对套取骗取、挤占挪用、重复申领等问题，加大追责问责力度。

（三）推进退耕还林还草精细化管理。林草局将会同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进一步调查核实已退耕地情况，相关地块矢量数据补充标注国土“三调”底图，实行地方带矢量信息申报任务，国家带位置坐标下达任务；指导有关地方及时对验收合格的退耕地块进行地类变更，换发不动产权证书；对符合条件但质量较差的退耕还林地块实施补植补造、品种改良等，提升退耕还林质量。